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0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万股~71.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800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679,64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1.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5.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679,640	100.00	102,679,640	100.00	102,679,6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6,008	0.55	923,087	0.90	1,280,166	1.25
股份总数	102,679,640	100.00	102,679,640	100.00	102,679,64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11,007,994.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26,910,618.35元,流动资产1,766,241,402.4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3%、3.26%、2.26%,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9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部分董事、高管依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张小艺	总经理、董事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	134,832
董新军	董秘、财务总监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	10,978
沈长鹏	董事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	21,728
林茂	董事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	21,4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3月2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3月20日,吴耀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吴耀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吴耀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8009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6.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0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不超过3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同意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亿元调整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EPKY6X5E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4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三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宏辉管理成立于2025年7月4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责任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也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44%,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由于公司近期累计涨幅与公司基本面、同期上证指数、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涨幅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不排除股价有大幅下跌的可能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214.1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4.35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9,734.14万元,同比下降51.9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8,781.58万元,低于1亿元。

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4.35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4.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781.58万元。

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尚存在审批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4.35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4.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781.58万元。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尚存在审批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4.35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4.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781.58万元。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